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清玥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698號）及移送併案審理（113年度偵字第12411、19735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清玥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黃清玥知悉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他人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帳戶，藉此妨礙警方調查，並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接續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113年1月4日，在新北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蘆洲得勝門市、新北市○○區○○街000號1樓統一超商蘆華門市，以店到店方式，將其所申設之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元大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彰銀帳戶）、滙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滙豐帳戶）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企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沈威

01 震」之人使用，該人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即基於詐欺取財、洗
02 錢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黃清玥知悉有3人以上共犯），
03 分別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向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行騙，致其等
04 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或存
05 入附表所示之帳戶（被害人姓名、詐欺時間及方式、匯款或
06 存款時間、金額、匯入或存入帳戶均詳如附表所示），除附
07 表編號7尚餘新臺幣（下同）2千元未遭提領，其餘款項均遭
08 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因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查覺有異，
09 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證據：

11 (一)被告黃清玥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及在本院之自白。

12 (二)附表證據出處欄所載之證據。

13 (三)被告提供之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2張、貨態追蹤2份及「沈威
14 震」LINE貼文（113立2268卷第529至541頁）。

15 (四)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18日台滙銀電
16 字第1130018644號函及所附資料。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新舊法比較：

19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0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1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22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3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查被
24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
25 月0日生效施行，本案相關條文修正如下：

26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7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28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29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30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31 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01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
02 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
03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
04 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
05 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

06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7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修正後將該條次變更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09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
10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
11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
12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本案被告洗錢
13 之財物未達1億元，適用修正前規定，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
14 刑2月至5年，倘適用修正後規定，其量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
15 6月至5年，故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16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最
17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9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0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起訴書雖記載被告所
21 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
22 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惟業經蒞庭檢察
23 官更正起訴法條如上，故毋庸變更起訴法條，併予敘明。

24 (三)被告以一接續提供本案上開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
25 成員分別向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係
26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7 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8 (四)檢察官移送併辦事實（即附表編號8、9）與本案已起訴有罪
29 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應併予審
30 究。

01 (五)被告基於幫助犯意為本案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
02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3 (六)被告僅於本院自白洗錢犯行，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而
04 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5 第23條第3項規定，均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自白，故無自
06 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07 (七)爰審酌被告提供本案上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而幫助詐騙
08 集團向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詐欺取財、洗錢，造成犯罪偵查困
09 難，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風氣，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
10 及被告事後坦承犯行，已與其中2位被害人即告訴人乙○、
11 壬○○達成和解，有和解筆錄可佐，但未與其他7位被害人和
12 解或賠償，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
13 被告前案紀錄表）、本案之犯罪動機、手段、被害人等遭詐
14 騙之金額，暨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有1名
15 未成年子女、目前從事服務業、月收入約3萬5千元之家庭生
16 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
17 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四、沒收：

19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20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21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22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23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5 否，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洗
26 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
27 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28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
29 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仍應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本件
30 匯入被告上開帳戶之款項，均屬洗錢之財物，惟除附表編號
31 7部分之款項尚餘2,000元未遭提領外，其餘款項均遭詐欺集

團成員提領一空，有上開帳戶之交易明細及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18日台滙銀電字第1130018644號函及所附資料(見本院簡字卷第17至22頁)在卷可參，就已遭提領部分，因已非被告所有，亦未在被告掌控中，倘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故不予宣告沒收；就本案兆豐帳戶內未遭提領之2,000元，因該帳戶屬被告所有，仍在被告掌控中，且未扣案，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又被告否認其有因本案取得報酬，而卷內並無證據證明其有取得報酬，故無犯罪所得沒收之問題，併予說明。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子○○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弘捷、蔡東利移送併案審理，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世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丁梅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或存款時間	匯入或存入帳戶	匯款或存款金額	證據出處
----	-----	------	---------	---------	---------	------

1	乙○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2日8時許先以通訊軟體Wechat聯繫乙○，再以LINE向乙○佯稱：使用「澳門金沙博弈網站」可投資獲利、取出獲利需繳納稅金云云，致乙○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元大帳戶。	113年1月10日13時6分	本案元大帳戶	12萬9571元	(一)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之指述(113立2268卷第55頁至第57頁) (二)匯款申請書(同上卷第79頁) (三)乙○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同上卷第101至133頁) (四)本案元大帳戶申登資料及交易明細(同上卷第19至21頁)
2	李瑀琪 (起訴書誤載為丙○，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初以交友軟體結識李瑀琪，向李瑀琪佯稱：需要資金周轉、遭到地下錢莊逼債，請求借錢云云，致李瑀琪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元大帳戶。	113年1月11日13時7分	本案元大帳戶	3萬元	(一)證人即告訴人李瑀琪於警詢之指述(同上卷第159至161頁) (二)本案元大帳戶交易明細(同上卷第21頁)
3	癸○○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初以交友軟體認識癸○○，再以LINE向癸○○佯稱：使用「昶盈電商電子商務」平台做任務，可得獎勵金云云，致癸○○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元大、滙豐帳戶。	113年1月12日9時28分	本案元大帳戶	5萬元	(一)證人即告訴人癸○○於警詢之指述(同上卷第207至213頁) (二)網路銀行轉帳擷圖(同上卷第263至269頁) (三)癸○○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同上卷第223至247頁) (四)本案元大帳戶交易明細(同上卷第21頁) (五)本案滙豐帳戶申登資料及交易明細(同上卷第23至25頁)
			113年1月12日9時29分		5萬元	
			113年1月12日9時30分		5萬元	
			113年1月12日9時36分	本案滙豐帳戶(起訴書誤載均匯入本案元大帳戶，並漏載2筆各5萬元)	5萬元	
			113年1月12日9時38分		5萬元	
			113年1月12日9時40分		5萬元	
4	丁○○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7日先以臉書聯繫丁○○，再以LINE向丁○○佯稱：在「澳門大樂透」線上投注中獎，需繳納稅金、保證金等費用始可領獎云云，致丁○○陷於錯誤，遂依指示無	113年1月15日10時8分	本案滙豐帳戶	15萬元	(一)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之指述(同上卷第335至第341頁) (二)滙豐銀行存款單、彰化銀行存款憑條(同上卷第379、381頁) (三)丁○○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同上卷第399至412頁)
			113年1月15日10時53分	本案彰銀帳號	12萬6千元	

		摺存款至本案滙豐、彰銀帳戶。				(四)本案滙豐帳戶交易明細(同上卷第25頁) (五)本案彰銀帳戶申登資料及交易明細(同上卷第27至29頁)
5	戊○○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8日以LINE聯繫戊○○,佯稱:可使用投資網站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戊○○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元大帳戶。	113年1月15日15時4分	本案元大帳戶	3萬元	(一)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之指述(同上卷第421至422頁) (二)戊○○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及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同上卷第427至429頁) (三)本案元大帳戶交易明細(同上卷第21頁)
6	庚○○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5日以LINE聯繫庚○○,佯稱:可使用投資網站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庚○○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元大帳戶。	113年1月15日16時25分	本案元大帳戶	1萬元	(一)證人即被害人庚○○於警詢之指述(同上卷第435至437頁) (二)網路銀行轉帳擷圖(同上卷第441頁) (三)詐騙集團投資網頁擷圖、對話紀錄擷圖(同上卷第439、443至475頁) (四)本案元大帳戶交易明細(同上卷第21頁)
7	己○○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在臉書張貼匯兌廣告,己○○於113年1月16日點入連結後,詐騙集團成員以Wechat向己○○佯稱:匯款可兌換人民幣云云,致己○○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本案滙豐帳戶。	113年1月16日13時7分	本案滙豐帳戶	15萬元	(一)證人即告訴人己○○於警詢之指述(同上卷第491至494頁) (二)華南銀行匯款回條聯(同上卷第509頁) (三)己○○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同上卷第503至508頁) (四)本案滙豐帳戶交易明細(同上卷第25頁)
8	辛○○ (提告,併辦)	詐騙集團成員以交友軟體結識辛○○,再以LINE向辛○○佯稱:可使用所提供之投資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辛○○陷於錯誤,	113年1月11日13時28分 113年1月11日13時44分	本案元大帳戶	5萬元 1萬3千元	(一)證人即告訴人辛○○於警詢之指述(113立2554卷第33至35頁) (二)元大銀行匯款紀錄擷圖(同上卷第49、52頁) (三)辛○○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同

		遂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元大帳戶。				上卷第55至95頁) (四)本案元大帳戶交易明細(同上卷第13頁)
9	壬○○ (提告，併辦)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初，以LINE向壬○○佯稱：可使用所提供之石油投資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壬○○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元大帳戶。	113年1月15日13時5分	本案元大帳戶	5萬元	(一)證人即告訴人壬○○於警詢之指述(113立5719卷第31至38頁) (二)網銀轉帳紀錄截圖(同上卷第39頁) (三)壬○○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假石油投資平台網頁擷圖(同上卷第42至64頁) (四)本案元大帳戶交易明細(同上卷第14頁)